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拟筹划重大事项，该事项涉及收购重大资产，标的公司属于设计行业，预计本次交易金额可能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，收购方案目前双方正在协商和沟通中，交易方式待定，中介机构待定。目前尚未确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围海股份，证券代码：002586）自2017年4月18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停牌，预计停牌不超过10个交易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7）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及相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和商谈，鉴于该事项有待进一步论证，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围海股份，证券代码：002586）自2017年4月25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公司将在2017年5月2日前确认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如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将进一步披露相关信息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